

股票代碼：4956

光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Epileds Technologies , Inc.

民國一一三年度 年 報

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22 日刊印

查詢本年報網址：

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s://mops.twse.com.tw>

本公司之網址 <https://www.epileds.com.tw>

一、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發言人姓名：許明森

職 稱：董事長兼總經理

電 話：(06)505-0101

電子郵件信箱：ir@epileds.com.tw

代理發言人姓名：鄧美珍

職 稱：財務部經理

電 話：(06)505-0101

電子郵件信箱：ir@epileds.com.tw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單位	地址	電話
總公司	樹谷園區台南市新市區看西路7號	(06)505-0101
工廠	樹谷園區台南市新市區看西路7號	(06)505-0101
分公司	無	無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 稱：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 址：台北市中正區許昌街17號11樓

網 址：<http://www.fubon.com>

電 話：(02)2361-1300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王騰葦會計師、楊朝欽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台南市永福路一段189號13樓

網 址：<http://www.deloitte.com.tw>

電 話：(06)213-9988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https://www.epileds.com.tw>

光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 報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治理報告.....	2
一、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2
二、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10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3
四、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30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30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 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 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	30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 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31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 親屬關係之資訊.....	32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 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32
參、募資情形	33
一、資本及股份.....	33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35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35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35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35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35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35
八、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35
肆、營運概況.....	36
一、業務內容.....	36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38
三、從業員工資料.....	42
四、環保支出資訊.....	42
五、勞資關係.....	42
六、資通安全管理.....	43
七、重要契約.....	43
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44
一、財務狀況.....	44
二、財務績效.....	46
三、現金流量.....	47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48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48
六、風險事項.....	48
七、其他重要事項.....	50
陸、特別記載事項.....	51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51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52
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52
柒、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52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本公司113年度營業結果、114年度營業計劃概要暨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及外部競爭環境之影響報告如下：

一、113 年度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受到全球經濟景氣低迷、終端產品需求減緩影響，LED產業近兩年營運面臨挑戰，113年成長動能較為顯著的領域為車用顯示與照明，加上LED產業復甦力道提升，市場整體需求增加優於112年度同期。受惠於此因素，本公司113年度合併營業毛利為新台幣145,976仟元比112年度大幅增加約679.29%，合併營業淨損及稅後淨損分別為新台幣51,548仟元及21,263仟元，合併稅後每股淨損新台幣0.21元，相較於112年度同期虧損情形有顯著改善。本公司113年度營業合併金額及獲利能力相關比率，請詳以下兩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3 年度	112 年度	變動比率
營業收入	1,294,749	1,132,459	14.33%
營業成本	1,148,773	1,113,727	3.15%
營業毛利	145,976	18,732	679.29%
營業淨利(損)	(51,548)	(171,537)	69.95%
營業外收支	26,719	4,004	567.31%
稅前淨利(損)	(24,829)	(167,533)	85.18%
稅後淨利(損)	(21,263)	(138,752)	84.68%

項 目		113 年度	112 年度
獲 利 能 力	資產報酬率(%)	(0.30%)	(4.37%)
	權益報酬率(%)	(1.24%)	(7.75%)
	佔實收資本比率 (%)	營業利益	(5.13%)
		稅前利益	(2.47%)
	純益率(%)	(1.64%)	(12.25%)
	基本每股盈餘(淨損)(元)	(0.21)	(1.38)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因 113 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須揭露執行情形。

(三)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技術研發團隊具備 10~20 年不等的研發製程經驗，多年來在 LED 產業領域，以具有前瞻性與創新應用的研發技術，對 LED 相關產品進行深入的研究與開發。除此之外，為因應產業升級和拓展業務，公司也持續培育研發及設計人才，投入產品創新研發工作，朝產品差異化與市場區隔化之方向努力，以滿足客戶需求及強化本公司產業的競爭優勢。

二、114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及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因應全球市場的多變性，本公司擁有客製晶片大小的能力，並積極改良製程技術及研發新產品，自磊晶片至晶片生產皆在台灣本地生產製造，預期 114 年本公司晶粒銷售量約為 3,300 百萬顆。在 114 年及未來，本公司將聚焦於車用、感測市場，本公司在車用市場銷售對象主要為中國以外客戶，需求呈現穩定上升趨勢，有利公司訂單穩健成長，感測方面，感測應用需求不斷提升，如自動化以及生物感測等，相關人體監測新興領域亦將持續開發，應用前景可期，可望藉此提升本公司未來營運效益。

三、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113 年 LED 產業市場需求呈現溫和復甦，許多廠商紛紛看好車用、感測領域等發展前景，並帶動整體相關供應鏈跟進。法規方面，本公司配合法令規定，制定相關作業程序及管理辦法，以資遵循。在總體經營環境上，為因應市場競爭與變化，本公司持續先進技術研發，不斷提高產品品質及穩定性，以專業負責的態度為客戶提供全方位服務，期望提升公司銷售收入和盈利能力。

最後，謹祝 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許明森



貳、公司治理報告

一、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 董事及監察人

114 年 04 月 22 日；單位:股

職 稱	國 籍 或 註 冊 地	姓 名	性 別 年 齡 (註 8)	選(就) 任 日 期 (註 1)	任 期	初 次 選 任 日 期	選 任 時 持 有 股 份		現 在 持 有 股 數		配 偶、未 成 年 子 女 現 在 持 有 股 份		利 用 他 人 名 義 持 有 股 份		主 要 經 (學) 歷	目 前 兼 任 本 公 司 及 其 他 公 司 之 職 務	具 配 偶 或 二 親 等 以 內 關 係 之 其 他 主 管、董 事 或 監 察 人			備 註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事長	中 華 民 國	許明森	男 性 51-60 歲	113.6.20	3 年	95.5.26	1,446,517	1.44%	1,468,694	1.46%	—	—	—	—	台灣大學化工系 UMIST Master 本公司副總經理 旭明光電(股)公司處長	本公司總經理 蘇州興光宏光電有限公司 監察人 EXCEL APEX LIMITED 董事	—	—	—	註 7
董事	中 華 民 國	維善投資(股)公司	—	113.6.20	3 年	95.8.14	2,883,274	2.87%	2,883,274	2.87%	—	—	—	—	—	註 2	—	—	—	—
		代表人：陳其賢	男 性 61-70 歲				—	—	—	—	—	—	—	—	註 3	—	—	—	—	—
董事	中 華 民 國	群怡投資(股)公司	—	113.6.20	3 年	110.7.8	7,347,144	7.32%	7,347,144	7.32%	—	—	—	—	—	—	—	—	—	—
		代表人：楊柱祥	男 性 51-60 歲				—	—	—	—	—	—	—	—	中央大學化學工程碩士 群創光電(股)公司副總經理	註 4	—	—	—	—
董事	中 華 民 國	方榮熙	男 性 51-60 歲	113.6.20	3 年	107.6.8	—	—	—	—	—	—	—	—	清華大學材料科學工程所碩士 群創光電(股)公司處長 榮創能源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註 5	—	—	—	—
董事	中 華 民 國	榮創能源科技(股)公司	—	113.6.20	3 年	107.6.8	8,130,000	8.10%	8,130,000	8.10%	—	—	—	—	—	—	—	—	—	—
		代表人：鄭禎訓	男 性 51-60 歲				—	—	—	—	—	—	—	—	台灣大學國際企業學系學士 群創光電(股)公司會計經理	註 6	—	—	—	—
董事	中 華 民 國	黃德利	男 性 51-60 歲	113.6.20	3 年	107.6.8	507,989	0.50%	507,989	0.50%	—	—	—	—	台灣大學應用力學研究所 本公司協理 旭明光電(股)公司經理	本公司副總經理 蘇州興光宏光電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任總經理	—	—	—	—

註 1：113 年 06 月 20 日本公司董事、獨立董事全面改選。

註 2：漢磊科技股(股)公司法人董事、聯嘉光電(股)公司法人董事、恆達智能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

註 3：學歷：美國羅格斯大學(Rutgers,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Jersey)材料科學與工程博士、機械與材料科學碩士／經歷：台積公司日本 3DIC R&D Center 處長暨首席研究員、台積公司製造技術中心處長。

註 4：睿生光電(股)公司董事長、群創光電(股)公司董事暨總經理、Innolux Singapore Holding Pte. Ltd. 董事、Innolux Japan Co., Ltd. 董事、INNOCARE OPTOELECTRONICS USA, INC. 董事、群怡投資(股)公司董事、元奇投資有限公司董事、啟耀光電(股)公司董事、群富醫療器材實業(股)公司董事、KA Imaging Inc. 董事、台灣群豐駿科技(股)公司董事。

註 5：榮創能源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兼執行長、榮諭科技(股)公司董事長、期宇投資實業有限公司負責人、Advanced Optoelectronic Technology Holding LTD 董事、AOT Holding LTD 董事、Elux Inc. 董事、歐貝集成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註 6：榮創能源科技(股)公司財會暨投資管理處長、榮諭科技(股)公司監察人、華洋精機(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榮諭科技(成都)有限公司監事。

註 7：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本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為同一人，係因合適之專業經理人尋覓不易，以及考量公司經營與決策執行效率，在此期間本公司已設置 4 席獨立董事且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以強化公司治理。

註 8：年齡採區間方式表達，如 41-50 歲或 51-60 歲。

114 年 04 月 22 日；單位：股

職 稱	國 籍 或 註 冊 地	姓 名	性 別 年 齡 (註 8)	選(就) 任 日 期 (註 1)	任 期	初 次 選 任 日 期	選 任 時 持 有 股 份		現 在 持 有 股 數		配 偶、未 成 年 子 女 現 在 持 有 股 份		利 用 他 人 名 義 持 有 股 份		主 要 經 (學) 歷	目 前 兼 任 本 公 司 及 其 他 公 司 之 職 務	具 配 偶 或 二 親 等 以 內 關 係 之 其 他 主 管、董 事 或 監 察 人			備 註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獨立董事	中 華 民 國	蘇炎坤	男 性 71~80 歲	113. 6. 20	3 年	101. 6. 12	—	—	—	—	—	—	—	—	成功大學電機工程研究所國家工程博士 SPIE Fellow (國際光學工程學會) 國科會工程處處長 崑山科技大學校長 成功大學尖端光電科技中心主任	註 9	—	—	—	—
獨立董事	中 華 民 國	黃江煌	男 性 51~60 歲	註 10	—	107. 6. 8	—	—	—	—	—	—	—	—	台灣大學財務金融所碩士 新應材(股)公司財會處長 和鑫光電(股)公司財務副處長	海悅國際開發(股)公司 財務長及代理發言人 誠美材料科技(股)公司 董事 金毓通(股)公司董事	—	—	—	—
獨立董事	中 華 民 國	鄧及人	男 性 61~70 歲	113. 6. 20	3 年	110. 7. 8	—	—	—	—	—	—	—	—	清華大學材料科學研究所碩士 交通大學 EMBA 台灣光電半導體產業協會理事長 鼎元光電科技(股)公司董事 鼎元光電科技(股)公司執行長	工業技術研究院電光所 顧問 光鼎電子(股)公司獨立 董事 巨錄科技(股)公司監察 人	—	—	—	—
獨立董事	中 華 民 國	魏志宏	男 性 51~60 歲	113. 6. 20	3 年	112. 5. 26	—	—	—	—	—	—	—	—	美國布朗大學(Brown University)材料科學碩士、博士 璨圓光電(股)公司協理 Aditek(Australia)P/L	研晶光電(股)公司董事 長兼任總經理 研兆貿易(上海)有限公 司董事長	—	—	—	—
獨立董事	中 華 民 國	詹玲宜(註 11)	女 性 51~60 歲	113. 6. 20	3 年	113. 6. 20	—	—	—	—	—	—	—	—	靜宜大學管理科學研究所碩士 逢甲大學會計系學士 中興大學產學智財營運中心創業 育成組資深經理 逢甲大學研究發展處資深產學合 作執行經理 華陽中小企業開發(股)公司協理	—	—	—	—	

註 1：請詳第 2 頁。

註 8：請詳第 2 頁。

註 9：成功大學智慧半導體及永續製造學院院長、崑山科技大學電機工程系所講座教授、成功大學電機工程學系所名譽講座教授、旺宏電子(股)公司董事、奇景光電(股)公司獨立董事。

註 10：113 年 06 月 20 日卸任，故揭露在任期間資訊。

註 11：113 年 06 月 20 日選就任，故揭露在任期間資訊。

2.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4 年 04 月 22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 人 股 東 之 主 要 股 東	持股比例
維善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商吉興國際有限公司	80.00%
	黃民奇	8.30%
	呂輝強	3.86%
	林淑玲	4.46%
	黃美雲	2.38%
	捷悅群洋股份有限公司	1.00%
榮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華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31%
	群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82%
	期宇投資實業有限公司	2.32%
	莊宏仁	2.22%
	渣打託管列支敦士登銀行	1.71%
	海詩威有限公司	0.83%
	方榮熙	0.70%
	晨安投資顧問有限公司	0.69%
	富祐有限公司	0.69%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摩根士丹利國際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0.63%
群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3.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14 年 04 月 22 日

法人名稱	法 人 之 主 要 股 東	持股比例
英屬維京群島商吉興國際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商 Fortis Corp.	100.00%
捷悅群洋股份有限公司	許金榮	22.33%
	李桂華	22.33%
	許青翎	55.34%
華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鴻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群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富祐有限公司	李志祥	100.00%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受託群創光電信託財產專戶	2.27%
	鴻揚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63%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40%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受託保管先進星光基金公司之系列基金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1.31%
	鴻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21%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受託保管梵加德集團公司經理之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1.20%
	華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15%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	0.88%
	郭台銘	0.75%
	花旗(台灣)託管新加坡政府基金專戶	0.72%

4. 董事、監察人所具專業知識、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獨立性之情形

(1) 董事及監察人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條 件 姓 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 發行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許明森	台灣大學化工系暨 UMIST Master，具有五年以上經營管理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曾任職本公司副總經理，目前擔任本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 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2)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0
維善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其賢	美國羅格斯大學(Rutgers,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Jersey)材料科學與工程博士、機械與材料科學碩士，具有五年以上經營管理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曾任職台積公司日本 3DIC R&D Center 處長暨首席研究員、台積公司製造技術中心處長，目前擔任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2)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未持有本公司之股份。 (3)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0
			0
群怡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楊柱祥	中央大學化學工程碩士，具有五年以上經營管理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曾任職群創光電(股)公司副總經理，目前擔任群創光電(股)公司董事暨總經理、睿生光電(股)公司董事長及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0
方榮熙	清華大學材料科學工程所碩士，具有五年以上經營管理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曾任職榮創能源科技(股)公司總經理、群創光電(股)公司處長，目前擔任榮創能源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兼執行長及本公司董事，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0
榮創能源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鄭禎訓	台灣大學國際企業學系學士，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曾任職群創光電(股)公司會計經理，目前擔任榮創能源科技(股)公司財會暨投資管理處長及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0
黃德利	台灣大學應用力學研究所，具有五年以上經營管理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曾任職本公司協理，目前擔任本公司董事暨副總經理，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 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2)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0
蘇炎坤	成功大學電機工程研究所國家工程博士，具有光電相關專業領域及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曾任職崑山科技大學校長、成功大學尖端光電科技中心主任，目前擔任成功大學智慧半導體及永續製造學院院長、崑山科技大學電機工程系所講座教授及本公司獨立董事，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 非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 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 非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 以上、持股前五	0

黃江煌(註1)	台灣大學財務金融所碩士，具有財務經營管理專業領域及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曾任職新應材(股)公司財會處長、和鑫光電(股)公司財務副處長，目前擔任海悅國際開發(股)公司財務長及本公司獨立董事，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名或依公司法第27條第1項或第2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非與本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7)非與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0
鄧及人	清華大學材料科學研究所碩士暨交通大學EMBA，具有光電相關專業領域及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曾任職鼎元光電科技(股)公司董事、台灣光電半導體產業協會理事長，目前擔任光鼎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及本公司獨立董事，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8)非與本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 (9)非為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1
魏志宏	美國布朗大學材料科學博士，具有光電相關專業領域及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曾任職璨圓光電(股)公司協理，目前擔任研晶光電(股)公司董事長及本公司獨立董事，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10)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11)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0
詹玲宜(註2)	靜宜大學管理科學研究所碩士、逢甲大學會計系學士，具有財務經營管理專業領域及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曾任職中興大學產學智財營運中心創業育成組資深經理、逢甲大學研究發展處資深產學合作執行經理、華陽中小企業開發(股)公司協理，目前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0

註1：113年06月20日卸任，故揭露在任期間資訊。

註2：113年06月20日選就任，揭露在任期間資訊。

註3：本公司女性董事席次未達三分之一，主要是因科技產業長期以來女性占比較低，高階專業人才尋找相對困難，未來公司將積極尋找具專業能力的女性董事人選，並持續推動性別多元化，逐步提升董事會中女性的比例，實現多元化治理目標。

(2)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A. 董事會多元化：

本公司基於多元化政策及強化公司治理並促進董事會組成與結構健全之發展，本公司董事候選人之提名係遵照公司章程之規定採用候選人提名制，評估各候選人學經歷資格、衡量專業背景、誠信度或相關專業資格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請股東會選任之。董事會成員組成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無逾全體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包括但不限於以下：

①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

②專業知識與技能：營運判斷能力、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經營管理能力、危機處理能力、產業知識、國際市場觀、領導能力及決策能力。

本公司現任董事會成員已包含 1 位女性成員，女性董事席次未達三分之一，主要是因科技業女性高階專業人才尋覓相對困難，未來公司將積極尋找具專業能力的女性董事人選，逐步提升董事會中女性的比例，落實董事會成員組成多元化政策以提升公司整體表現。

本公司現任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落實情形如下：

多元化核心 姓名		基本組成					專業知識與技能						
		國籍	性別	具員工身分	年齡(歲)	獨立董事任期年資	營運判斷能力	會計財務分析能力	經營管理能力	危機處理能力	產業知識	國際市場觀	領導決策能力
董事	許明森	中華民國	男	✓	51~60	—	✓	✓	✓	✓	✓	✓	✓
	陳其賢(註 1)		男	—	61~70	—	✓	✓	✓	✓	✓	✓	✓
	楊柱祥(註 2)		男	—	51~60	—	✓	✓	✓	✓	✓	✓	✓
	方榮熙		男	—	51~60	—	✓	✓	✓	✓	✓	✓	✓
	鄭禎訓(註 3)		男	—	51~60	—	✓	✓	✓	✓	✓	✓	✓
	黃德利		男	✓	51~60	—	✓	✓	✓	✓	✓	✓	✓
獨立董事	蘇炎坤	中華民國	男	—	71~80	>3 年	✓	—	✓	✓	✓	✓	✓
	鄧及人		男	—	61~70	>3 年	✓	—	✓	✓	✓	✓	✓
	魏志宏		男	—	51~60	<3 年	✓	✓	✓	✓	✓	✓	✓
	詹玲宜(註 4)		女	—	51~60	<3 年	✓	✓	✓	✓	—	✓	✓

註 1：該董事為法人董事(維善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代表人。

註 2：該董事為法人董事(群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代表人。

註 3：該董事為法人董事(榮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代表人。

註 4：113 年 06 月 20 日選就任，揭露在任期間資訊。

本公司現任董事會組成多元化政策之具體管理目標及達成情形如下：

管理目標	達成情形
獨立董事席次達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達成
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達成
適足多元之專業知識與技能	達成
董事間不超過 2 人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達成

B. 董事會獨立性：

本公司董事會目前由十席董事(含四席獨立董事)組成，獨立董事占全體董事比例 40%已達三分之一，且董事間不具有配偶及二等親以內親屬關係，同時僅二位董事具有公司經理人身分，符合證券交易法 26 條之 3 第 3 項規定情事。本公司董事會具獨立性(請參閱本年報第 6-7 頁-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各董事經學歷、性別及工作經驗(請參閱本年報第 2-3 頁-董事資料)。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4 年 04 月 22 日；單位：股

職 稱	國 籍	姓 名	性 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許明森	男性	101.5.1	1,468,694	1.46%	—	—	—	—	台灣大學化工系 UMIST Master 本公司副總經理 旭明光電(股)公司處長	蘇州興光宏光電有限公司監察人 EXCEL APEX LIMITED 董事	—	—	—	註 1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黃德利	男性	107.4.23	507,989	0.50%	—	—	—	—	台灣大學應用力學研究所 本公司協理 旭明光電(股)公司經理	蘇州興光宏光電有限公司董事長 兼總經理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王派基	男性	104.10.1	—	—	—	—	—	—	交通大學運工管系 廣鎔光電(股)公司副總經理 晶元光電(股)公司處長	—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朱長信	男性	107.4.1	—	—	—	—	—	—	成功大學電機系博士 奇力光電科技(股)公司副總經理 聯銓光電處長 華邦電子(股)公司研發工程師	—	—	—	—	—
財務部經理	中華民國	鄧美珍	女性	95.11.1	33,221	0.03%	—	—	—	—	中興大學會計系 聯宗光電科技(股)公司經理	—	—	—	—	—

註 1：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與董事長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應揭露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本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為同一人，係因合適之專業經理人尋覓不易，及考量公司經營與決策執行效率，在此期間本公司已設置 4 席獨立董事且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以強化公司治理。

二、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一)113 年度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 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 及 G 等七項總 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 以外或母公司轉投資事業 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註3)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註3)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許明森	0	0	0	0	0	0	24	24	24/(0.11%)	24/(0.11%)	3,590	3,590	0	0	0	0	0	0	3,614/(17.00%)	3,614/(17.00%)	無
董事	維善投資(股)公司	0	0	0	0	0	0	0	0	0/0.00%	0/0.00%	0	0	0	0	0	0	0	0	0/0.00%	0/0.00%	無
	代表人：陳其賢	0	0	0	0	0	0	15	15	15/(0.07%)	15/(0.07%)	0	0	0	0	0	0	0	0	15/(0.07%)	15/(0.07%)	無
董事	群怡投資(股)公司	0	0	0	0	0	0	0	0	0/0.00%	0/0.00%	0	0	0	0	0	0	0	0	0/0.00%	0/0.00%	無
	代表人：楊柱祥	0	0	0	0	0	0	15	15	15/(0.07%)	15/(0.07%)	0	0	0	0	0	0	0	0	15/(0.07%)	15/(0.07%)	無
董事	方榮熙	0	0	0	0	0	0	15	15	15/(0.07%)	15/(0.07%)	0	0	0	0	0	0	0	0	15/(0.07%)	15/(0.07%)	無
董事	榮創能源科技(股)公司	0	0	0	0	0	0	0	0	0/0.00%	0/0.00%	0	0	0	0	0	0	0	0	0/0.00%	0/0.00%	無
	代表人：鄭禎訓	0	0	0	0	0	0	25	25	25/(0.12%)	25/(0.12%)	0	0	0	0	0	0	0	0	25/(0.12%)	25/(0.12%)	無
董事	黃德利	0	0	0	0	0	0	24	24	24/(0.11%)	24/(0.11%)	2,537	2,537	108	108	0	0	0	0	2,669/(12.55%)	2,669/(12.55%)	無
獨立董事	蘇炎坤	400	400	0	0	0	0	39	39	439/(2.06%)	439/(2.06%)	0	0	0	0	0	0	0	0	439/(2.06%)	439/(2.06%)	無
獨立董事	黃江煌(註1)	187	187	0	0	0	0	25	25	212/(1.00%)	212/(1.00%)	0	0	0	0	0	0	0	0	212/(1.00%)	439/(1.00%)	無
獨立董事	鄧及人	400	400	0	0	0	0	54	54	454/(2.14%)	454/(2.14%)	0	0	0	0	0	0	0	0	454/(2.14%)	454/(2.14%)	無
獨立董事	魏志宏	377	377	0	0	0	0	49	49	426/(2.00%)	426/(2.00%)	0	0	0	0	0	0	0	0	426/(2.00%)	426/(2.00%)	無
獨立董事	詹玲宜(註2)	212	212	0	0	0	0	29	29	241/(1.13%)	241/(1.13%)	0	0	0	0	0	0	0	0	241/(1.13%)	241/(1.13%)	無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本公司董事會依本公司「董監報酬給付辦法」決議通過，獨立董事報酬為月支之固定報酬及兼任薪酬委員、審計委員之年度報酬，而不參與年度盈餘分配所提撥之董監酬勞，另其所支領業務執行費用為出席參與本公司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之車馬費。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1. 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本公司董事會依本公司「董監報酬給付辦法」決議通過，獨立董事報酬為月支之固定報酬及兼任薪酬委員、審計委員之年度報酬，而不參與年度盈餘分配所提撥之董監酬勞，另其所支領業務執行費用為出席參與本公司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之車馬費。

2.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註1：113 年 06 月 20 日卸任，揭露在任期間資訊。註2：113 年 06 月 20 日選就任，揭露在任期間資訊。

註3：因 113 年度為稅後淨損，擬議不分派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二)113 年度監察人之酬金：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不適用。

(三)113 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註 1)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許明森	3,076	3,076	0	0	514	514	0	0	0	0	3,590/(16.88%)	3,590/(16.88%)	無
副總經理	黃德利	2,171	2,171	108	108	366	366	0	0	0	0	2,645/(12.44%)	2,645/(12.44%)	無

註 1：因 113 年度為稅後淨損，擬議不分派員工酬勞。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四)113 年度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 (C)		員工酬勞金額(D) (註 1)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		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 外轉投資 事業或母 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 公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總經理	許明森	3,076	3,076	0	0	514	514	0	0	0	0	3,590/(16.88%)	3,590/(16.88%)	無
副總經理	黃德利	2,171	2,171	108	108	366	366	0	0	0	0	2,645/(12.44%)	2,645/(12.44%)	無
協理	王派基	1,766	1,766	107	107	298	298	0	0	0	0	2,171/(10.21%)	2,171/(10.21%)	無
協理	朱長信	1,671	1,671	103	103	282	282	0	0	0	0	2,056/(9.67%)	2,056/(9.67%)	無
財務部經理	鄧美珍	1,086	1,086	66	66	183	183	0	0	0	0	1,335/(6.28%)	1,335/(6.28%)	無

註 1：因 113 年度為稅後淨損，擬議不分派員工酬勞。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五)最近年度(113 年度)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13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註 1)	總計 (註 1)	總額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經 理 人	總經理	許明森	0	0	0	0
	副總經理	黃德利				
	協理	王派基				
	協理	朱長信				
	財務部經理	鄧美珍				

註 1：因 113 年度為稅後淨損，擬議不分派員工酬勞。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六)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最近二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最近二年度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勞金額分析

	112 年度		113 年度	
	本公司	合併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告內 所有公司
董事酬金占稅後純益比例	(1.21%)	(1.21%)	(8.89%)	(8.89%)
監察人酬金占稅後純益比例(註 1)	0.00%	0.00%	0.00%	0.00%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占稅後純益比例	(4.46%)	(4.46%)	(29.32%)	(29.32%)

註 1：本公司已設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之職能。

2.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董事之酬金包括車馬費、報酬及分派之董監酬勞。在車馬費方面，係參考同業水準，依董監事出席董事會情況支付；報酬方面，係依本公司章程規定辦理，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依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分派之董事酬勞方面，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由董事會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決議分派比例及金額，再依董事參與公司營運、擔任保證責任及任職董事參與決策等因素支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包括薪資、獎金、員工酬勞等，則係依所擔任之職位及所承擔的責任，參考同業對於同類職位之水準釐定。董事及員工酬勞分派金額均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報告東會。

綜上所述，本公司經營階層執行重要決策時，均會加入考量各項風險因素，其重要決策績效會反映在公司獲利情形，本公司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之政策及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具有正向關聯性。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113 年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開會 6(A)次，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 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1)	備註
董事長	許明森	6	0	100%	—
董事	維善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其賢	3	3	50%	—
董事	群怡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楊柱祥	5	1	83%	—
董事	方榮熙	4	2	67%	—
董事	榮創能源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鄭禎訓	6	0	100%	—
董事	黃德利	6	0	100%	—
獨立董事	蘇炎坤	5	1	83%	—
獨立董事	黃江煌	2	0	100%	113/06/20 卸任，任職期間應出席次數為 2 次，揭露在任期間資訊。
獨立董事	鄧及人	6	0	100%	—
獨立董事	魏志宏	6	0	100%	—
獨立董事	詹玲宜	4	0	100%	113/06/20 選就任，任職期間應出席次數為 4 次，揭露在任期間資訊。

註 1：如有董事新任或解任者，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董事會期別日期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交法第 14 條 之 3 所列示項	獨董持反對或 保留意見
第六屆第十二次 113.02.23	1. 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及「112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2. 提請股東常會同意授權董事會辦理國內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或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 3.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案。 4. 本公司 113 及 114 年度委任會計師簽證公費案。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是	無
第六屆第十三次 113.05.08	1. 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是	無
第七屆第二次 113.08.07	1. 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案。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是	無

董事會期別日期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示項	獨董持反對或保留意見
第七屆第三次 113.11.08	1. 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辦法」案。	是	無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七屆第四次 114.02.21	1. 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及「113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是	無
	2. 提請股東常會同意授權董事會辦理國內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或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		
	3.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案。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執行一次	起：113 年 01 月 01 日 迄：113 年 12 月 31 日	整體董事會	董事會內部自評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五大面向，共 33 項評估項目。
每年執行一次	起：113 年 01 月 01 日 迄：113 年 12 月 31 日	個別董事成員	董事自評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六大面向，共 20 項評估項目。
每年執行一次	起：113 年 01 月 01 日 迄：113 年 12 月 31 日	薪酬委員會	委員自評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內部控制等五大面向，共 15 項評估項目。
每年執行一次	起：113 年 01 月 01 日 迄：113 年 12 月 31 日	審計委員會	委員自評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內部控制等五大面向，共 16 項評估項目。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 (1) 本公司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訂定董事會議事規範，包含主要之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等，均應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
- (2) 本公司定期辦理自行檢查董事會之運作情形，強化董事會職能外，內部稽核人員亦對董事會之運作情形作成稽核報告，以符主管機關之規定。
- (3) 本公司設有專人負責主管機關規定應公告事項及重大訊息之揭露，並依規定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週知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 最近年度(113 年至年報刊印日止)審計委員會開會 5 次 (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配合 113 年股東會全面改選董事，第二屆審計委員異動。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註 1)	備註
獨立董事	蘇炎坤	4	1	80%	—
獨立董事	黃江煌	2	0	100%	註 2
獨立董事	鄧及人	5	0	100%	—
獨立董事	魏志宏	5	0	100%	—
獨立董事	詹玲宜	3	0	100%	註 3

註1：如有獨立董事新任或解任者，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註2：113/06/20 卸任，任職期間應出席次數為2次，揭露在任期間資訊。

註3：113/06/20 新任，任職期間應出席次數為3次，揭露在任期間資訊。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事項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 證交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

審計委員會期別日期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交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	獨董反對或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事項內容
第一屆第十一次 113.02.23	1. 本公司112年度財務報告。 2. 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及「112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3. 提請股東常會同意授權董事會辦理國內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或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 4.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案。 5. 本公司113及114年度委任會計師簽證公費案。 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案：無。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並送董事會決議。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是	無
第二屆第一次 113.08.07	1. 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案。 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案：無。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並送董事會決議。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是	無
第二屆第二次 113.11.08	1. 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辦法」案。 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案：無。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並送董事會決議。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是	無
第二屆第三次 114.02.21	1. 本公司113年度財務報告。 2. 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及「113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3. 提請股東常會同意授權董事會辦理國內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或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 4.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案。 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案：無。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並送董事會決議。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是	無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一) 公司內部稽核主管定期與審計委員會委員溝通稽核報告結果，並於每季審計委員會會議中作內部稽核報告，若有特殊狀況時，亦即時向審計委員會委員報告。當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前述特殊狀況發生。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狀況良好。

(二)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之財務報表核閱或查核結果於每季審計委員會中報告及其他相關法令要求溝通事項若有特殊狀況時，亦即時向審計委員會委員報告。當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前述特殊狀況發生。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與簽證會計師溝通狀況良好。

2. 最近年度(113年至年報刊印日止)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不適用。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一)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對外發言，協助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二) 隨時掌握董事及大股東股權異動、質設情形，並每月定期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三) 本公司已訂定「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並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訂有「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四) 本公司已在「內部控制制度」中訂定「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憑以規範公司內部人及維護證券交易公平性。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V	(一) 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條第三項及第四項已訂定多元化要素、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備之知識、技能與素養，落實情形請參閱本年報第8頁。 (二) 本公司尚無規劃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 本公司已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113年績效評估結果亦於114年3月底前完成提報董事會，藉由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以確認董事會運作有效，與評定董事績效表現，以作為日後遴選董事之參考。 (四) 本公司每年定期參考審計品質指標(AQIs)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年度評估結果已提114年2月21日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同意通過。另簽證會計師對於委託事項及其本身有直接或利害關係者需迴避。評估標準請參閱下表： <table><tr><th colspan="2">評估項目</th><th>是</th><th>否</th></tr><tr><td>1</td><td>會計師是否未與本公司有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關係。</td><td>✓</td><td>□</td></tr><tr><td>2</td><td>會計師是否未與本公司或本公司董事有融資或保證行為。</td><td>✓</td><td>□</td></tr><tr><td>3</td><td>會計師是否未基於考量客戶流失之可能性，而影響對公司查核工作。</td><td>✓</td><td>□</td></tr><tr><td>4</td><td>會計師是否未與本公司有密切之商業關係及潛在僱傭關係。</td><td>✓</td><td>□</td></tr><tr><td>5</td><td>會計師是否未收取與查核案件有關之或有公費。</td><td>✓</td><td>□</td></tr><tr><td>6</td><td>會計師及其審計小組成員目前或最近二年是否未在本公司擔任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工作有重大影響之職務。</td><td>✓</td><td>□</td></tr><tr><td>7</td><td>會計師對本公司提供之非審計服務並無直接影響審計案件之重要項目。</td><td>✓</td><td>□</td></tr><tr><td>8</td><td>會計師是否未宣傳或推介本公司所發行之股票或其他證券。</td><td>✓</td><td>□</td></tr><tr><td>9</td><td>會計師是否未擔任本公司之辯護人或代表本公司協調與其他第三人間發生之衝突。</td><td>✓</td><td>□</td></tr><tr><td>10</td><td>會計師是否未與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職務之人員有親屬關係。</td><td>✓</td><td>□</td></tr><tr><td>11</td><td>會計師未有卸任一年以內之共同執業會計師擔任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職務。</td><td>✓</td><td>□</td></tr><tr><td>12</td><td>會計師是否未兼任本公司經常性工作，支領固定薪酬。</td><td>✓</td><td>□</td></tr><tr><td>13</td><td>會計師是否未涉及本公司制訂決策之管理職能。</td><td>✓</td><td>□</td></tr><tr><td>14</td><td>截至最近一次簽證作業，未有七年未更換之情事。</td><td>✓</td><td>□</td></tr><tr><td>15</td><td>截至目前為止，會計師是否未有受處分之情事。</td><td>✓</td><td>□</td></tr></table> 評估結果：經評估後，委任簽證會計師符合以上獨立性及適任性之評估標準。	評估項目		是	否	1	會計師是否未與本公司有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關係。	✓	□	2	會計師是否未與本公司或本公司董事有融資或保證行為。	✓	□	3	會計師是否未基於考量客戶流失之可能性，而影響對公司查核工作。	✓	□	4	會計師是否未與本公司有密切之商業關係及潛在僱傭關係。	✓	□	5	會計師是否未收取與查核案件有關之或有公費。	✓	□	6	會計師及其審計小組成員目前或最近二年是否未在本公司擔任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工作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	□	7	會計師對本公司提供之非審計服務並無直接影響審計案件之重要項目。	✓	□	8	會計師是否未宣傳或推介本公司所發行之股票或其他證券。	✓	□	9	會計師是否未擔任本公司之辯護人或代表本公司協調與其他第三人間發生之衝突。	✓	□	10	會計師是否未與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職務之人員有親屬關係。	✓	□	11	會計師未有卸任一年以內之共同執業會計師擔任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職務。	✓	□	12	會計師是否未兼任本公司經常性工作，支領固定薪酬。	✓	□	13	會計師是否未涉及本公司制訂決策之管理職能。	✓	□	14	截至最近一次簽證作業，未有七年未更換之情事。	✓	□	15	截至目前為止，會計師是否未有受處分之情事。	✓	□	(一)無重大差異。 (二)未來將視情況考量設置。 (三)無重大差異。 (四)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是	否																																																																	
1	會計師是否未與本公司有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關係。	✓	□																																																																	
2	會計師是否未與本公司或本公司董事有融資或保證行為。	✓	□																																																																	
3	會計師是否未基於考量客戶流失之可能性，而影響對公司查核工作。	✓	□																																																																	
4	會計師是否未與本公司有密切之商業關係及潛在僱傭關係。	✓	□																																																																	
5	會計師是否未收取與查核案件有關之或有公費。	✓	□																																																																	
6	會計師及其審計小組成員目前或最近二年是否未在本公司擔任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工作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	□																																																																	
7	會計師對本公司提供之非審計服務並無直接影響審計案件之重要項目。	✓	□																																																																	
8	會計師是否未宣傳或推介本公司所發行之股票或其他證券。	✓	□																																																																	
9	會計師是否未擔任本公司之辯護人或代表本公司協調與其他第三人間發生之衝突。	✓	□																																																																	
10	會計師是否未與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職務之人員有親屬關係。	✓	□																																																																	
11	會計師未有卸任一年以內之共同執業會計師擔任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職務。	✓	□																																																																	
12	會計師是否未兼任本公司經常性工作，支領固定薪酬。	✓	□																																																																	
13	會計師是否未涉及本公司制訂決策之管理職能。	✓	□																																																																	
14	截至最近一次簽證作業，未有七年未更換之情事。	✓	□																																																																	
15	截至目前為止，會計師是否未有受處分之情事。	✓	□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公司適任及適當人數之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本公司依法令規定已於112年6月30日前完成設置公司治理主管，爰由公司治理主管負責處理董事要求事項，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及協助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及製作議事錄等。本公司之公司治理主管，自擔任此職務之日起一年內，已完成18小時進修課程。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本公司設有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定期將財務及業務資訊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與本公司網站，亦透過人資與其他相關單位，與股東、員工或利害關係人維持良好溝通管道。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已委任富邦綜合證券股務代理部辦理股東會事務。	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v		(一)本公司網址為： https://www.epileds.com.tw 並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揭露相關財務及重大訊息。	(一)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二)本公司有專人負責相關資訊之蒐集，及公司重大事項之揭露，並已按法令規範選派適任人員擔任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法說會相關資訊已放置公司網站。	(二)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v		(三)本公司雖未提前於年度終了兩個月內申報公告113年度財務報告，惟年度及各季財報及每月營收情形均依規定期限內申報及公告。	(三)無重大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一)員工權益及僱員關懷：本公司有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及實施退休金制度、安排各項促進員工身心健康之活動如員工聚餐、年度健康檢查、團體壽險及意外險等福利事項，亦鼓勵員工積極參與各種與職務有關之「外派訓練」及「內部訓練」課程，以培養富有專業能力並兼具挑戰性之人才。本公司之各項規定皆依勞動基準法為遵循準則並定期召開勞資會議，截至目前為止，勞資關係和諧。 (二)投資者關係：本公司每年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召集股東會，並依法訂定股東會議事規則，妥善保存股東會議事錄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上充分揭露相關資料。另本公司並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之職務，妥善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 (三)供應商關係：本公司與供應商均建立良好的供應合作關係。 (四)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本公司與銀行及其他債權人、員工、消費者、供應商等利害關係人均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以及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為公司對外之溝通管道。 (五)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本公司董事依個人需求參加進修課程，不定期參加相關單位舉辦之專業知識進修課程。(無設置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監察人) (六)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訂有內部控 制制度及各種內部管理規章,以作為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之風 險管理依據。 (七)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與客戶均維持良好關係,隨時掌 握客戶動態並將「客戶至上」列為品質政策之重要內容。 (八)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已為董事購 買責任保險,以強化股東權益之保障。(無設置監察人)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1. 最近(113)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未得分項目已改善情形如下:				
項 目		已改善情形		
公司董事會成員是否至少包含一位女性董事?		本公司113年度股東常會全面改選董事(包含一位女性董事),以強化公司 治理。		
公司之董事長與總經理或其他相當職級者(最高經理人)是否非為 同一人或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		本公司113年度股東常會選舉四席獨立董事,以強化公司治理。		
年度全體董事之董事會實際出席率是否達85%以上且每次董事會 是否皆有至少二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		本公司113年度全體董事之董事會實際出席率為88%,且每次董事會皆有 至少二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		
公司是否同步發布英文重大訊息?		本公司自113年起,已依規定同步發布英文重大訊息。		
2. 尚未改善項目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項 目		尚未改善說明		
公司是否在會計年度結束後兩個月內公布年度財務報告?		本公司加強改善公布年度財務報告優於法令規定的期限。		
公司是否於股東常會開會18日前上傳年報?		本公司加強改善上傳股東會年報優於法令規定的期限。		
公司是否受邀(自行)召開至少二次法人說明會,並揭露至少兩次 完整之會議影音連結資訊,且受評年度首尾兩次法人說明會間隔 三個月以上?		本公司加強改善受邀(自行)參加法說會次數優於法令的規定。		
公司期中財務報告是否皆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討論決 議?		本公司預計於114年度第一季起,財務報告送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 事會討論決議。		

(四) 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或提名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本公司未設置提名委員會)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獨立董事(召集人)	蘇炎坤		參閱第 6-7 頁獨立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性資訊揭露相關內容。		0
獨立董事	黃江煌(註 1)				0
獨立董事	鄧及人				1
獨立董事	魏志宏(註 2)				0
獨立董事	詹玲宜(註 2)				0

註 1：113/06/20 卸任，揭露在任期間資訊。註 2：113/06/20 新任，揭露在任期間資訊。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4 人。(配合 113 年股東會全面改選董事，113/06/20 董事會重新委任第六屆薪酬委員)

(2) 本屆委員任期：113 年 06 月 20 日至 116 年 06 月 19 日，113 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2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註)	備註
召集人	蘇炎坤	1	1	50%	—
委員	黃江煌	1	0	100%	113/06/20 卸任，任職期間應出席次數為 1 次，揭露在任期間資訊。
委員	鄧及人	2	0	100%	—
委員	魏志宏	1	0	100%	113/06/20 新任，任職期間應出席次數為 1 次，揭露在任期間資訊。
委員	詹玲宜	1	0	100%	113/06/20 新任，任職期間應出席次數為 1 次，揭露在任期間資訊。

註：實際出席率(%)以薪酬委員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113 年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討論事由與決議結果，及公司對於成員意見之處理：

期別(日期)	議案內容	決議結果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第五屆第八次(113 年 05 月 08 日)	1. 本公司經理人 113 年度調薪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並送董事會決議。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六屆第一次(113 年 11 月 08 日)	1. 本公司 113 年度及 114 年度預定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比率提列案。 2. 本公司 113 年度薪酬委員及審計委員報酬案。		

二、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三、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五) 1. 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v	本公司尚未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職單位，但對於企業之社會責任、環保或公益事業等由安全衛生部兼職辦理，未來將視相關法令規定或營運需要再另行設置專責單位人員。	本公司未來將視情況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職單位。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v	本公司尚未訂定永續發展政策或制度，但體認永續環境之重要性，本公司仍會持續實踐企業社會責任，未來將視法令規定訂定相關政策。	本公司尚未訂定相關政策或制度，未來將視情況訂定。																											
三、環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v		(一) 本公司已製訂環境管理制度，並取得ISO14001認證，並恪守國際環保標準，落實非衝突礦物料規範及RoHs規範。	(一)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v		(二) 本公司配合政府政策持續進行垃圾分類、回收及減量之活動，替換高效率之設備、採用能LED燈具，控制空調溫度制…等，以達成節能減碳之目標。	(二)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v		(三) 本公司已於民國111年第一季，制訂相關單位權責並規劃時程推動溫室氣體以及碳足跡盤查，以符合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	(三)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v		(四) 本公司配合台電管理政策，制定「每年用電量減低1%為目標」的減碳政策。 溫室氣體： <table><tr><th>年度</th><th>範疇一</th><th>範疇二</th><th>合計</th></tr><tr><td>112</td><td>731.0</td><td>13,318.24</td><td>14,049.24</td></tr><tr><td>113</td><td>397.9</td><td>13,826.66</td><td>14,224.56</td></tr></table> 用水量： <table><tr><th>年度</th><th>用水量(度)</th></tr><tr><td>112</td><td>124,913</td></tr><tr><td>113</td><td>141,260</td></tr></table> 廢棄物： <table><tr><th>年度</th><th>有害(噸)</th><th>非有害(噸)</th></tr><tr><td>112</td><td>156.3</td><td>172.5</td></tr><tr><td>113</td><td>282.83</td><td>205.14</td></tr></table>	年度	範疇一	範疇二	合計	112	731.0	13,318.24	14,049.24	113	397.9	13,826.66	14,224.56	年度	用水量(度)	112	124,913	113	141,260	年度	有害(噸)	非有害(噸)	112	156.3	172.5	113	282.83	205.14	(四) 無重大差異。
年度	範疇一	範疇二	合計																												
112	731.0	13,318.24	14,049.24																												
113	397.9	13,826.66	14,224.56																												
年度	用水量(度)																														
112	124,913																														
113	141,260																														
年度	有害(噸)	非有害(噸)																													
112	156.3	172.5																													
113	282.83	205.14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社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一) 公司已制訂工作規則，性騷擾防治申訴及處理辦法、職場不法侵害防治申訴及處理辦法、獎懲管理辦法…等。 (二) 本公司已制訂員工績效考核管理辦法、創新提案獎勵管理、員工分紅管理辦法。 (三) 本公司提供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依法規規定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113年無發生火災及員工職災。 (四) 本公司已制訂教育訓練管理程序，包括各級人員訓練。	(一)無重大差異。 (二)無重大差異。 (三)無重大差異。 (四)無重大差異。
(五) 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v	v	(五) 本公司產品與服務行銷及標示，已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本公司與客戶間保持良好之溝通管道，並訂有客訴流程處理程序，針對接獲消費者或客戶抱怨時，權責單位彙整相關資訊並開立客訴單，分析與討論異常發生原因後出具客訴報告，需將客訴報告提供客戶端並追蹤異常是否再發生。 (六) 本公司有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但尚未有勞動人權的相關規範，供應商如有違反情事，會視情況調整供應範圍，以確保產品品質水準。	(五)無重大差異。 (六)本公司未來將視情況增訂勞動人權相關政策。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v	本公司113年尚未編製永續發展報告書，但本公司仍會持續實踐永續發展責任，並於114年起開始編製。	本公司113年尚未編製永續發展報告書，於114年起開始編製。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尚未訂有關「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未來將視情況考量訂定。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本公司對於員工權益、供應商關係訂有相關管理辦法，尤其注重員工權益，除提供優良工作環境外，依法令規定實施育嬰留職停薪制度，並每年提供員工旅遊及健康檢查等措施；亦已設立員工福利委員會；另配合政府政策提供任用殘障人士、原住民之工作機會。				

2. 符合一定條件之公司應揭露氣候相關資訊：

(1) 氣候相關資訊執行情形

項目	執行情形
1. 敘明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對於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督及治理。 2. 敘明所辨識之氣候風險與機會如何影響企業之業務、策略及財務(短期、中期、長期)。 3. 敘明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 4. 敘明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流程如何整合於整體風險管理制度。 5. 若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應說明所使用之情境、參數、假設、分析因子及主要財務影響。 6. 若有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說明該計畫內容，及用於辨識及管理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指標與目標。 7. 若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應說明價格制定基礎。 8. 若有設定氣候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涵蓋之活動、溫室氣體排放範疇、規劃期程，每年達成進度等資訊；若使用碳抵換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以達成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抵換之減碳額度來源及數量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數量。 9. 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與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1. 董事會對公司整體永續發展策略負最終責任，並監督氣候相關議題的發展與因應措施，包括： A. 評估氣候變遷對公司營運、財務、聲譽等面向之重大影響。B. 指導管理階層辨識、管理及回應氣候變遷所帶來的風險與機會。 管理階層由指定高階主管負責統籌氣候變遷議題的執行，並透過跨部門機制確保氣候風險與機會能有效被辨識與管理。主要作為包括： a. 建立氣候風險評估流程，納入營運策略與風險管理體系。 b. 分析短期、中期與長期的氣候風險及潛在機會。 c. 推動碳盤查、減碳目標訂定與能源轉型行動。 d. 向永續發展推動小組彙報氣候議題執行情形及相關指標(如溫室氣體排放、碳中和進程等)。 2. A. 業務營運 短期：能源價格上升增加營運成本；中期：供應鏈重整與永續採購要求提高，必須導入節能與氣候適應設施；長期：某些產品或服務可能淘汰，必須轉型為低碳營運模式以確保競爭力。 B. 策略方向 短期：短期節能減碳目標設定，因應法規調整流程與管理；中期：設立中長期淨零目標，調整產品線與投資方向以符合綠色需求；長期：氣候策略將融入核心業務模型，投資於綠色轉型與創新研發。 C. 財務表現 短期：增加氣候合規成本(如碳稅)；中期：資產減值風險(如碳密集型設備)；長期：大規模資本支出改造營運模式。 3. A. 極端氣候事件的財務衝擊 台灣地處亞熱帶地區，極端氣候事件如颱風、豪雨與高溫熱浪日益頻繁，對本公司設立於台灣中南部的生產據點產生以下潛在財務風險： a. 生產

項目	執行情形
	中斷與設備損壞風險：豪雨與水患事件可能導致廠區暫停營運，增加產線損耗與訂單延誤之風險，進而影響營收表現。 b. 能源消耗與冷卻成本上升：高溫熱浪推升廠房冷卻負荷，造成用電成本增加。 B. 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 節能設備投資壓力：為提升製程能效與降低排碳，本公司已規劃導入更高效率之節能系統。 4. A. 氣候風險辨識 公司依據 TCFD 建議，針對氣候實體風險，透過跨部門工作小組定期進行辨識。針對台南地區氣候特性（如高溫、乾旱與颱風），辨識風險項目包含： a. 電力中斷風險（如夏季用電高峰時段）。 b. 水資源短缺風險（因應枯水期）。 B. 風險評估 辨識後之氣候風險將依據「發生可能性」與「衝擊程度」進行量化與情境分析。評估不同氣候情境下對營運（如產能、供應鏈、營運成本等）的影響程度。 C. 整合機制 本公司風險管理制度將氣候風險納入定期彙報機制，並與營運計畫、資本支出及永續策略聯動。每年進行一次氣候風險再評估，評估結果將呈報高階管理層與董事會，作為決策與資源分配依據。 5. 無。 6. 無。 7. 無。 8. 無。 9. 請詳以下(2)(3)(4)說明。

(2)溫室氣體盤查資訊

敘明溫室氣體最近兩年度之排放量(公噸 CO₂e)、密集度(公噸 CO₂e/百萬元)及資料涵蓋範圍。

本公司及子公司依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規定盤查時程規劃：

1. 本公司個體應於民國 115 年完成盤查。2. 合併財務報告子公司應於民國 116 年完成盤查。

年度	範疇一	範疇二	合計
112	731.0	13,318.24	14,049.24
113	397.9	13,826.66	14,224.56

本公司個體自 111 年第一季起推動溫室氣體盤查，合併財務報告子公司則尚未執行盤查。
113 年溫室氣體已進行盤查，尚未完成。

(3)溫室氣體確信資訊

敘明截至年報刊印日之最近兩年度確信情形說明，包括確信範圍、確信機構、確信準則及確信意見。

無。

本公司及子公司依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規定查證時程規劃：

1. 本公司個體應於民國 117 年完成確信。2. 合併財務報告子公司應於 118 年完成確信。

(4)溫室氣體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敘明溫室氣體減量基準年及其數據、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與減量目標達成情形。

配合台電要求每年節電 1%。

(六)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v		(一)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董事會成員與管理階層亦會秉持「突破、創新、專業、負責」之經營理念，以維持企業之永續發展。 (二) 本公司於「誠信經營守則」中明確訂定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應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誠信經營政策；公司亦透過「員工工作規則」規範員工在公司服務期間之行為，以達成員工成長及公司進步兩者雙贏之結果。 (三) 本公司對內訂有員工工作守則及行為規範，並於新進員工訓練時進行宣導。	(一)~(三) 無重大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一) 本公司對外商業活動，由業務部進行往來客戶審查評等，並由管理部統籌各項合約之簽訂流程，以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 (二) 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中訂有董事利益迴避制度，若有任何決策或交易有利益衝突的情形，不得參與討論或表決。 (三) 本公司訂定相關規章執行利益迴避政策，以防止利害衝突，並提供有利害關係者陳述及說明其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管道。 (四) 本公司建立之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之執行情形，由內部稽核人員依計畫進行查核作業，每年度由各單位進行內部控制制度自行檢查作業。 (五) 本公司尚未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教育訓練。	(一)~(四) 無重大差異。 (五)研議規劃中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一)同仁可透過「意見箱」或電子郵件進行申訴或檢舉，並設有專責人員處理，違反規定者，工作規則訂有明確懲處規定。	(一)~(三) 無重大差異。
	v		(二)本公司對於檢舉事項之相關文件、資料，均視為機密文件，參與處理的所有人員，對所參與的過程，負有完全保密的責任。	
	v		(三)本公司對檢舉人負保密責任，並未對其有任何不當之處置行為。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本公司已於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其運作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間並無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無。				

(七)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無。

(八)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下列事項：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光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4 年 02 月 21 日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3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4年02月21日 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 9 人中，有 0 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光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許明森 簽章 

總經理：許明森 簽章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不適用。

(九)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113 年度股東常會重要決議事項

項次	重要決議事項
1	通過承認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執行情形：股東會決議通過。
2	通過承認 112 年度虧損撥補案。 執行情形：股東會決議通過。
3	通過本公司為籌募營運資金擬增資發行發行普通股或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案。 執行情形：授權董事會視公司如有實際資金需求，再依法令規定提出辦理。
4	全面改選董事(含獨立董事)案。 執行情形：已公告當選名單並完成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公司登記。
5	通過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 執行情形：股東會決議通過並公告。

2. 113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日期	會議	重要決議事項
113.02.23	第六屆第十二次	1. 通過本公司 112 年度財務報告案。 2. 通過本公司 112 年度虧損撥補案。 3. 通過本公司 112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4. 通過提請本公司股東常會同意授權董事會辦理國內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或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案。 5. 通過全面改選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案。 6. 通過本公司召開 113 年股東常會案。 7. 通過修訂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案。
113.05.08	第六屆第十三次	1. 113 年第 1 季經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蓋章之財務報告。 2. 董事責任保險續保報告。 3. 通過提名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案。 4. 通過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
113.06.20	第七屆第一次	1. 通過推選本公司第七屆董事長案。 2. 通過推舉委任本公司第六屆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案。
113.08.07	第七屆第二次	1. 113 年第 2 季經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蓋章之財務報告。 2. 通過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案。
113.11.08	第七屆第三次	1. 113 年第 3 季經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蓋章之財務報告。 2. 通過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辦法」案。 3. 通過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稽核計畫」案。 4. 通過訂定本公司「永續報告書編製及確信作業程序」案。
114.02.21	第七屆第四次	1. 通過本公司 113 年度財務報告案。 2. 通過本公司 113 年度虧損撥補案。 3. 通過本公司 113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4. 通過提請本公司股東常會同意授權董事會辦理國內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或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案。 5. 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6. 通過本公司召開 114 年股東常會案。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四、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 應揭露給付簽證會計師與其所屬事務所及關係企業之審計公費與非審計公費之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

金額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 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註
勤業眾信聯合 會計師事務所	王騰葦	113/01/01~113/12/31	2,510	160	2,670	註1
	楊朝欽	113/01/01~113/12/31				

註1：上表所列非審計公費為移轉訂價報告公費。

(二)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給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

(三)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無。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113 年度		截至 114 年 04 月 22 日止	
		持 有 股 數 增 (減) 數	質 押 股 數 增 (減) 數	持 有 股 數 增 (減) 數	質 押 股 數 增 (減) 數
董事長兼總經理	許明森(註 1)	22,177	(300,000)	—	—
董事	維善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其賢	—	—	—	—
董事	群怡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楊柱祥	—	—	—	—
董事	方榮熙	—	—	—	—
董事	榮創能源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鄭禎訓	—	—	—	—
董事兼副總經理	黃德利	—	—	—	—
獨立董事	蘇炎坤	—	—	—	—
獨立董事	黃江煌(註 2)	—	—	—	—
獨立董事	鄧及人	—	—	—	—
獨立董事	魏志宏	—	—	—	—
獨立董事	詹玲宜(註 3)	—	—	—	—
協理	王派基	—	—	—	—
協理	朱長信	—	—	—	—
財務部經理	鄧美珍	—	—	—	—

註 1：股權質押之交易相對人非為關係人。

註 2：113 年 06 月 20 日卸任，故揭露在任期間資訊。

註 3：113 年 06 月 20 日選就任，故揭露在任期間資訊。

(二)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與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之資訊：無。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14 年 04 月 22 日；單位：股

姓名（註 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 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榮創能源科技(股)公司	8,130,000	8.10%	—	—	—	—	無	無	—
代表人：方榮熙	—	—	—	—	—	—	無	無	—
群怡投資(股)公司	7,347,144	7.32%	—	—	—	—	無	無	—
代表人：洪進揚	—	—	—	—	—	—	無	無	—
宏德投資(股)公司	3,123,472	3.11%	—	—	—	—	無	無	—
代表人：陳利圭	—	—	—	—	—	—	無	無	—
維善投資(股)公司	2,883,274	2.87%	—	—	—	—	無	無	—
代表人：呂輝強	402,212	0.40%	—	—	—	—	無	無	—
英屬維京群島商金載(股)公司	2,818,316	2.81%	—	—	—	—	無	無	—
代表人：黃美智	—	—	—	—	—	—	無	無	—
花旗託管瑞銀歐洲 SE 投資專戶	2,693,553	2.68%	—	—	—	—	無	無	—
英屬維京群島商閃電財團(股)公司	2,655,316	2.64%	—	—	—	—	無	無	—
代表人：楊乃千	—	—	—	—	—	—	無	無	—
陳浴仁	1,954,000	1.95%	—	—	—	—	無	無	—
許明森	1,468,694	1.46%	—	—	—	—	無	無	—
花旗託管柏克萊資本 SBL/PB 投資專戶	1,030,000	1.03%	—	—	—	—	無	無	—

註 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 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率。

註 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註 4：此表係截至年報刊印日前本公司最近一次停止過戶之資料。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EXCEL APEX LIMITED	310,000	100%	無	無	310,000	100%
蘇州興光宏光電有限公司	—	—	300,000	100%	300,000	100%

註：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參、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單位：股；新台幣元

年 月	發 行 價 格 (元)	核 定 股 本		實 收 股 本		備 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本 來 源	以 現 金 以 外 之 財 產 抵 充 股 款 者	其 他
95 年 06 月	10	500,000	5,000,000	500,000	5,000,000	設立登記 5,000,000 元	無	95.06.12 經授中字第 09532320940 號
95 年 08 月	10	53,072,000	530,720,000	53,072,000	530,720,000	現金增資 525,720,000 元	無	95.08.24 經授商字第 09501188720 號
96 年 12 月	12	55,000,000	550,000,000	55,000,000	550,000,000	現金增資 19,280,000 元	無	96.12.25 南商字第 0960028700 號
98 年 07 月	12	100,000,000	1,000,000,000	65,791,000	657,910,000	現金增資 100,000,000 元	無	98.07.01 南商字第 0980014668 號
	10					員工認股權增資 7,910,000 元		
98 年 09 月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67,787,236	677,872,360	盈餘轉增資 19,250,000 元	無	98.09.22 南商字第 0980021380 號
						員工紅利轉增資 712,360 元		
99 年 05 月	23	100,000,000	1,000,000,000	83,586,236	835,862,360	現金增資 150,000,000 元	無	99.05.07 南商字第 0990009524 號
	10					員工認股權增資 7,990,000 元		
99 年 09 月	24	100,000,000	1,000,000,000	89,586,236	895,862,360	現金增資 60,000,000 元	無	99.08.13 金管證發字 第 0990042760 號 99.09.28 南商字第 0990020984 號
100 年 05 月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90,293,236	902,932,360	員工認股權增資 7,070,000 元	無	100.05.16 南商字第 1000011857 號
100 年 11 月	30.1	150,000,000	1,500,000,000	100,408,236	1,004,082,360	現金增資 100,480,000 元	無	100.08.30 金管證發字 第 1000040115 號 100.11.10 南商字第 1000027523 號
	10					員工認股權增資 670,000 元		

1. 股份種額

股 份 種 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通在外股份(註)	未 發 行 股 份	合 計	
記名式普通股	100,408,236 股	49,591,764 股	150,000,000 股	其中保留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數為 4,000,000 股。

註：本公司股票為上市股票。

2.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不適用。

(二) 主要股東名單

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如不足十名，應揭露至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114 年 04 月 22 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 份	持股數額	持股比例
榮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130,000	8.10%
群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347,144	7.32%
宏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123,472	3.11%
維善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883,274	2.87%
英屬維京群島商金載股份有限公司		2,818,316	2.81%
花旗託管瑞銀歐洲 SE 投資專戶		2,693,553	2.68%
英屬維京群島商閃電財團股份有限公司		2,655,316	2.64%
陳浴仁		1,954,000	1.95%
許明森		1,468,694	1.46%
花旗託管柏克萊資本 SBL/PB 投資專戶		1,030,000	1.03%

註：此表係截至年報刊印日前本公司最近一次停止過戶之資料。

(三)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所定之股利政策：

(1)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次序分配

- 彌補累積虧損。
- 提撥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 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
- 其餘盈餘，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視營業狀況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係屬營運成長階段之高科技事業，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及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公司於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每年分派之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分派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合計數之百分之十，惟實際分派比率，仍依股東會決議之。

(2) 本公司 113 年 2 月 23 日董事會及 6 月 20 日股東會通過不分配 112 年度股東股利。113 年度總決算無盈餘，業經 114 年 2 月 21 日董事會擬議通過不分配股東股利。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派之情形：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 114 年股東會尚未決議通過 113 年度擬不分配股利，期後俟相關會

議召開後，相關資訊請逕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之。

3. 預期股利政策將有重大變動時，應加以說明：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變更股利政策計畫。

(四)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五) 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一為一般董事酬勞。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獨立董事則依本公司「董事報酬給付辦法」規定辦理。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設置前，監察人酬勞併同一般董事酬勞，以不高於當年度獲利之百分之一提撥。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1) 本公司以當年度獲利(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扣除累計虧損為基礎，按一定成數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並認列為當年度營業費用，惟若俟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董事會決議年度之損益。

(2) 本公司本期並未以股票配發員工酬勞之情形。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因 113 年度總決算無盈餘，故無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本公司並未以股票配發員工酬勞，故不適用。

4.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

本公司因 112 年度總決算無盈餘，故無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

(六)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無。

肆、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 本公司及子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1)研究、開發、製造、銷售：

- ①超高亮度發光二極體藍、綠光磊晶片及晶粒。
- ②超高亮度發光二極體紅、黃、橙光磊晶片及晶粒。
- ③超高亮度發光二極體封裝模組及相關應用產品。

(2)前述相關產品之國際貿易業。

2. 主要產品之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 要 產 品	113 年度	
	合併銷售金額	營收比重
晶 粒	1,127,110	87.05%
其 他(註)	167,639	12.95%
合 計	1,294,749	100.00%

註：其他主要係包含出售晶片、原物料、出售燈具及封裝產品等項在內。

3. 公司目前之商品項目：

本公司及子公司目前主要產品為超高亮度發光二極體藍、綠、紅、黃、不可見光、紫及深紫外光磊晶片及晶粒。

4. 未來計畫開發之產品：

- (1)高品質 AlN 磊晶模板
- (2)深紫外光發光二極體
- (3)車用可見光發光二極體
- (4)紅外光發光二極體
- (5)點光源發光二極體
- (6)光通訊用發光二極體
- (7)面射型雷射
- (8)光電二極體
- (9)極小尺寸發光二極體晶片與基板轉置產品
- (10)光通訊用極小尺寸發光二極體

(二)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台灣 LED 產業發展至今已建構出相當完整價值鏈，在全球產業競爭中也扮演全球重要供應國的角色。綜觀台灣發展 LED 產業已有 40 餘年之歷史，不同於韓國或中國大陸依靠政府強勢扶植之發展模式，台灣業者係以結合民間企業力量，一路筆路藍縷，發展至今日，為全球 LED 元件主要供應地區之一，在 LED 照明日益普及之際，台灣必須發展各式 LED 利基應用產品，以鞏固產業地位。在強調環保節能的趨勢下，LED 已取代低效率、高耗能的發光源，應用層面由手機、數位相機等可攜式之消費性電子產品，逐步推展至交通號誌、車燈等照明用途，尤其在 LED 技術日益千里的動力之下，UV LED 從紙鈔識別，應用到光樹脂硬化、捕蟲、印刷、殺菌及消毒等市場，而同時 IR LED 也從遙控器、滑鼠、通訊，應用到手機、車用，以及紅外監視、紅外醫療等領域。AI 人工智慧興起，照明走智慧化，智慧照明具備節能、便利、易於控管等優點，需求快速成長，可整合更多的功能，而物聯網的崛起也讓企業有導入聯網照明的必要性，未來在節能及智慧化帶動下，全球照明市場仍將維持成長趨勢。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就臺灣LED之產業結構來看，在上、中、下游的建構已相當完整，上游為磊晶片供應商，中游為生產製程及檢測設備廠商，包括磊晶生成設備、LED晶圓測試、挑檢設備、晶粒之供應商，下游為LED封裝、模組及LED燈具之供應商。

(1)LED 產業上游：LED 上游的產品為單晶片與磊晶片。上游製程順序可分為利用Ⅲ-V族元素為原料製成單晶棒、將單晶棒切割成單晶片、結構設計、結晶成長為磊晶片、材料特性及厚度測量等。

(2)LED 產業中游：LED 中游主要產品為晶粒，其製程順序則為磊晶片、金屬膜蒸鍍、光罩、蝕刻、熱處理、切割、崩裂、測量，形成上萬個晶粒，另依照晶片的大小，可以切割為二萬到四萬個晶粒。這些晶粒長得像沙灘上的沙子一樣，通常用特殊膠帶固定之後，再送到下游廠商作後續封裝處理。

(3)LED 產業下游：下游主要是將晶粒做封裝，其製造順序係為晶粒、固晶、黏著、打線、樹脂封裝、長烤、鍍錫、剪腳、測試到包裝等。

(4)LED 產業應用：背光、照明與車燈是 LED 主要三大應用，除了三大應用外，目前 LED 技術已擴展至戶外顯示幕、植物工廠、醫療照顧等新用途。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LED 的技術日益成熟，應用的領域也越來越多，照明市場一直被視為 LED 最大且最具發展潛力的市場，LED 照明市場快速增長，但是由於 LED 價格競爭影響，因此 LED 廠商紛紛尋找一些新的特殊應用來提升獲利，例如許多廠商跨入車用 LED 照明領域，以及不可見光 LED 的產品 UV 或是 IR LED 等應用，由於不可見光 LED 的產品毛利率明顯優於白光 LED，因此有越來越多 LED 廠商開始進入不可見光領域。另外，全球 LED 照明成長快速，一線的國際 LED 大廠紛紛加入 LED 照明領域的佈局，在產品應用領域做有效的開發，來提供照明業者更好的性價比產品。

4. 產品競爭情形

本公司係為開發及生產紅、黃、藍、綠、不可見光、紫及深紫外光LED磊晶片及晶粒之專業製造商，其所產製之產品屬LED產業中重要之上中游零組件，其終端產品可應用室內外照明、戶外大型看板、娛樂用照明、零售展示用照明、建築照明、各式照明燈源及不可見光LED的產品UV或是IR LED等應用市場。

LED產品為人們生產生活之必需品。近年來LED廠商在面對廠商彼此間削價競爭，本公司積極轉型在危與機的縫隙中尋找新的發展機會，積極應對各種變化，聚焦車用照明/MicroLED，隨著技術的日益成熟以及市場需求的增加，開始紛紛加大布局並加速技術研發，希望能透過利基產品攻下新藍海。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合併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3 年度	114 年 03 月 31 日
合併研發費用	44,363	13,204

2.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 度	項 目
113 年	一、覆晶 940nm 紅外光 mini LED 二、高功率 UVC 發光二極體 三、高壓 Mini LED 四、高精密陣列之微型 Micro LED 五、白光 CSP

年 度	項 目
114 年~ 迄今	一、車用高低溫強化型 LED 二、軸向增強型 LED 三、點光源 LED 四、垂直式 micro LED 五、UV 混合光 5050 封裝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1)增加直接銷售予國內大型封裝廠，並與國內、外大廠封裝廠建立良好互動關係。
- (2)協助國內代理商進行開發大陸封裝廠合作模式。
- (3)整合提供客戶更完整的高亮度產品選擇。
- (4)與現有之客戶保持密切及良性之互動，並提供相關技術服務與客戶。

2. 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 (1)建立國外據點，進行行銷與相關產業市場動態。
- (2)繼續與國內大學進行相關研究及產學計畫。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 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地 區		112 年度		113 年度	
		金額(註)	百分比%	金額(註)	百分比%
內 銷		598,240	52.83%	671,865	51.89%
外銷	亞洲	510,610	45.09%	590,671	45.62%
	其他	23,609	2.08%	32,213	2.49%
合 計		1,132,459	100.00%	1,294,749	100.00%

註：本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資訊。

2. 市場佔有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同業	光鎰 (4956)	晶電 (富采之子公司)	泰谷 (3339)	聯勝 (3656)	發光二極體晶粒 銷售總值
113年度營業 額/銷售值	1,294,749	11,796,047	624,855	676,763	16,530,779
市佔率(%)	7.83	71.36	3.78	4.09	

參考資料：各公司據國際財務會計準則編製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經濟部統計處跨類別彈性查詢工業生產產品統計發光二極體晶粒銷售值。

本公司係開發及生產紅、黃光及藍、綠光磊晶片及晶粒之專業製造商，屬於LED產業中重要之上中游零組件，本公司之產品以晶粒佔營收比重最高，均佔營收比重80%以上。依據經濟部工業生產統計資訊網站之統計資料計算，本公司111~113年度對我國發光二極體晶粒之銷售值比重，分別為4.89%、7.08%及7.83%。本公司在面對競爭日趨激烈之情況下，本公司持續掌握市場脈動，積極致力於研發創新產品，並將行銷管道擴展至國際市場，預計未來本公司之市場佔有率亦可逐步提升。

3.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1)供給面

2024年整體經濟呈現溫和復甦，藉由資本力量加速相關供應鏈的成熟。許多廠商紛紛投入車用領域尋找下一波商機，也吸引全球品牌大廠搶進，並帶動整體相關供應鏈跟進，根據市調機構TrendForce旗下光電研究處最新發佈的《全球車用LED市場》報告顯示，預估全球車用LED市場規模將由2024年的34億美金成長到2028年的49億美金規模。

(2)需求面

2023年因疫情長時間受到壓抑的需求力道反彈，車用LED市場，在國際大廠帶領下持續開發新產品，帶動車用LED市場規模的CAGR年均複合成長率達8%的大幅成長。另外隨著殺菌以及健康監測等應用日益受到業界關注，不可見光LED產品包括紫外UV LED、紅外線IR LED以及紅光LED等元件的需求亦將持續攀升。

4. 競爭利基

因應全球市場的多變性，本公司針對客戶需求除了擁有客製晶片大小的能力之外，在UVA/B、UVC(封裝)、IR dual junction也是LED產業中首屈一指的先驅，近年更致力於VCSEL、Micro LED晶片等特殊應用市場。本公司專注於高技術層次之高功率LED產品之利基市場，自公司成立以來，積極改良製程技術及研發新產品，自磊晶片至晶片生產皆在台灣本地生產製造。雖本公司磊晶機台相對同業較少，但創造之單位產值及產能利用率卻高於部分同業，且隨著市場需求熱絡，亦彈性擴增機台數量，充分顯示本公司之市場競爭優勢。

5.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發展遠景有利因素

A. 我國產業上下游的體系完整

台灣在LED產業扮演重要的角色，主因在於完善的專業垂直分工。從上游磊晶、中游晶粒製作到下游的封裝，台灣皆有廠商深耕其中，相較於其他國家的廠商多是全部包辦的模式，台灣LED產業更具彈性，更能夠提供優質的服務模式，且其對於相關領域範圍較為專精，以比較靈活的運作方式，來滿足客戶不同的需求。

B. 綠色能源當道及具環保優勢

全球受暖化影響導致氣候異常，以及在提倡節能減碳的風潮帶領之下，環保意識抬頭與再生能源之應用，具有省電節能、壽命長和環保優勢的LED已取代低效率、高耗能的發光源。再者，各國為降低其對石化原料的依賴，對於替代能源及節能技術著手進行開發及研究，故LED市場前景十分值得期待。為因應未來高亮度LED產業發展應用領域持續擴大、製程技術之提升及客戶之需求，並配合公司業務成長之預期，本公司陸續增購相關附屬設備，以因應所需。

C. 特殊應用為獲利焦點

因肺炎疫情影響，搭載不可見光LED的公衛消毒以及健康監測應用技術，受到市場重視的程度更勝以往，應用產品的銷售量紛紛創新高，拉升相關LED元件的需求，也為產業鏈挹注成長動能。另外LED背光產品也受惠於遠端工作教學對於筆電、平板的需求提升而成長。LED各項應用在最近防疫需求帶動下，多家業者也因應市場激增需求推出產品，不僅產能大幅擴增也帶動營收成長。比較起LED照明或背光等應用，不可見光領域因技術高階、進入門檻高，產品毛利也明顯優於其他，因此新特殊應用便成提升獲利的關鍵。

(2)發展遠景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 專利侵權的風險與因應

LED專利侵權一直是困擾台灣廠商的主要問題，早期LED晶粒及延伸至下游的照明，都是歐、美、日大廠主導，當時台灣廠商在這部分未能跟上，以致於切入LED領域，一開始也只能以代工為主，之後台灣廠商嘗試生產自有品牌，長期在專利權訴訟明顯敗訴居多。不過，近年來在國際侵權訴訟上勝訴的案例明顯增加，主要由於台灣

廠商研發能力增加，同時也逐漸建構自己的專利權，未來在更高階的 MiniLED 及 MicroLED 領域，將更能凸顯台灣廠商在這方面的優勢。本公司除了在高亮度 AlGaInP LED 與 InGaN LED 上均擁有自有專利外，本公司亦與國內技術單位及大專院校共同研發專業技術，以獲得相關專利授權。至於在預防侵權方面，本公司於專利案件申請時並同時蒐集同業專利情報，可提早於產品開發階段先迴避已存在之相關專利，以避開專利侵權之情事。

B. 市場競爭、產能過剩與因應

近幾年 LED 市場激烈競爭遂造成供給過剩，導致 LED 的價格下滑以及受到疫情、戰爭影響終端需求。隨著 LED 產業邁向成熟期的同時，商業獲利模式與技術趨勢也逐漸轉變，競爭愈趨激烈，技術研發將成為激烈競爭下依然能保持優勢的重要策略，以及提升現有產品的標準化，以規模利益增加價格的競爭力。本公司則透過加強研發，提高技術層級，布局 LED 相關技術專利，提高產品附加價值，始能拉大與競爭對手的距離，強化本公司的國際競爭力，再造新一波產業榮景。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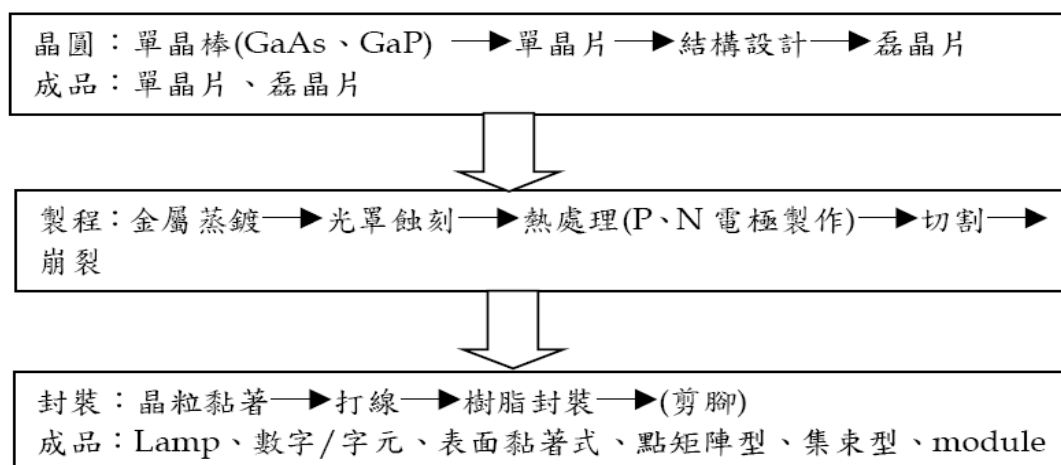
1. 產品之主要用途

發光二極體磊晶片及晶粒主要用途係用於

- (1)消費性產品：Mobile、LED NB、LED TV、數位相機、音響、家電產品、手電筒、玩具、背光模組等。
- (2)交通與車用產品：交通號誌、道路指示、號誌燈、腳燈、煞車燈、方向燈、汽車頭燈、車內閱讀燈、儀表板等。
- (3)照明：一般照明、輔助照明、情境照明、建築照明、商用照明、路燈照明、戶外大型看板、景觀照明。
- (4)工業/儀表：程序控制器、醫療設備、測試分析儀器、POS設備等。
- (5)特殊用途：植物燈、牙醫燈、美容燈、水族燈、冷凍燈、LED衣服、舞台燈、城市景觀亮化等特殊用途。

2. 產製過程

LED上游主要產品為磊晶片，磊晶片則已在單晶基板上成長多層不同厚度之多元材料的單晶薄膜，常用的技術包括LPE 及MOCVD 或MOVPE 等。中游業者依元件結構之需求，先在磊晶片上蝕刻及製作電極配合先進的半導體製程技術提高光效改善產品穩定性，再切割為微細的LED 晶粒供不同型態應用，下游則屬封裝業，將晶粒黏著在導線架之相關成品。下圖為發光二極體生產流程。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主要原料	供應廠商	供應狀況
Mo source	佳霖科技	良好
大宗氣體	聯華氣體	良好
貴金屬	光洋應材	良好

(四)主要進銷貨供應商及客戶名單

1.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佔進貨總額百分之 10%以上之供應商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2 年(註)				113 年(註)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 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名稱	金額 (註)	占全年度進貨 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1	A 廠商	150,890	26.49	無	A 廠商	298,376	38.81	無
2	B 廠商	55,179	9.69	無	B 廠商	40,300	5.24	無
3	其他	363,469	63.82	-	其他	430,241	55.95	-
	進貨淨額	569,538	100.00		進貨淨額	768,917	100.00	

註：本公司合併財務資訊。

增減變動說明：本公司主要產品之原料為基板、有機金屬、特殊氣體及貴金屬等，考量成本及品質穩定等因素，主要供應商有增減異動。

2.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佔銷貨總額百分之 10%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2 年(註)				113 年(註)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 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 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 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 之關係
1	A 公司	241,439	21.32	無	A 公司	286,170	22.10	無
2	-	-	-	-	B 公司	178,753	13.81	無
3	其他	891,020	78.68	-	其他	829,826	64.09	-
	銷貨淨額	1,132,459	100.00		銷貨淨額	1,294,749	100.00	

註：本公司合併財務資訊。

增減變動說明：113 年度本公司主要銷售客戶並無重大變化，其銷貨比重增減主要隨產品組合及終端市場需求而變化。

三、從業員工資料

114 年 04 月 22 日

年 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截至 114 年 04 月 22 日止
員 工 人 數	研 發	32	37	39
	工程支援	114	103	115
	行政銷售	54	51	50
	生 產	188	209	219
	合 計	388	400	423
平 均 年 歲		38.32	38.46	38.67
平 均 年 資		7.62	7.72	7.53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1.55%	1.73%	1.66%
	碩 士	17.52%	16.05%	16.31%
	大 專	53.35%	53.09%	53.43%
	高 中	27.06%	28.64%	28.13%
	高 中 以 下	0.52%	0.49%	0.47%

註：上表揭露本公司合併員工人數資訊。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明列處分日期、處分字號及、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發生因汙染環境所遭受損失之情事。

五、勞資關係

(一)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及實施狀況

本公司提供之福利措施包括勞健保、員工團體保險(包括員工眷屬含配偶、直系親屬皆可參加，內容包含意外險、意外醫療險及住院醫療險等)、員工健康檢查、年終獎金及員工認股分紅等。另本公司亦已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以統籌員工各項福利事項，包括年度旅遊、婚喪喜慶補助、生育補助、三節禮金、生日禮金、尾牙活動安排等。

2. 員工進修及訓練

(1)員工進修：鼓勵員工向學，發展潛能，提升員工素質；建立組織學習與分享，重視人才與培育人才，以達企業永續發展。

(2)教育訓練：本公司提供多元化訓練課程及良好在職教育，並配合相關協會、管理局及園區公會產業人才訓練活動，其中包括新進人員訓練、在職訓練課程、專業課程以及各種與職務有關之「外派訓練」及「內部訓練」課程，以培養富有專業能力並兼具挑戰性之人才。

3. 退休制度與實施狀況

本公司依94年7月1日起實施勞退新制之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公司每月提撥不得低於勞工每月工資6%至勞工退休金帳戶，並依退休金條例之規定辦理退休相關事宜。

4. 勞資協調之情形

本公司自成立迄今以來，依據勞資會議實施辦法召開勞資會議，做為勞資溝通管道，消弭

可能發生之糾紛。本公司尚未成立企業工會，爰並未簽訂團體協約。

5. 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

本公司訂有完善之文管系統，載明各項管理辦法，內容明訂員工權利義務及福利項目，並定期召集會議檢討員工福利措施，以維護員工權益。

-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明列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發生因勞資糾紛而導致損失之情事。

六、資通安全管理

- (一)敘明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

1. 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資通安全之權責單位為資訊部，由其負責嚴密的資訊安全機制，包含資安環境的管控、監督及分析，通報案件的改善及追蹤，危機的處理與資訊品質的改善。

2. 資通安全政策：

- (1)加強防火牆設備，預防外部人士惡意入侵或攻擊。
- (2)落實伺服器主機之帳密及權限管理，確保登入者之合法性。
- (3)落實個人電腦及伺服器防毒軟體的端點防護。
- (4)強化員工資安意識，降低病毒感染風險。
- (5)強化電腦作業系統及瀏覽器等軟體之安全性更新。

3. 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 (1)在公司內部網路防護上，區隔員工及訪客，實施裝置控管，以降低不正常的駭客入侵及病毒散播。
- (2)定期進行系統漏洞掃描和修補，以減少系統遭受攻擊，並定期更新資訊系統管理者帳號密碼，以避免遭挪用或剽竊。
- (3)持續加強資訊安全設備及員工資安宣導、演練，並同時強化備援措施，如資料備份管理、主機資料運作切換等，以防範資訊安全被破壞時，能在最短時間內恢復營運。

- (二)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發生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而遭受損失之情事。

七、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内容	限制條款
長期借款合同	第一銀行	110年05月20日至121年05月20日	長期抵押借款	無
		110年05月20日至117年05月20日		
		111年10月25日至116年10月25日		
		113年05月09日至118年05月09日		
長期借款合同	彰化銀行	110年11月02日至115年11月02日	長期抵押借款	無
		110年08月25日至115年08月25日		

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

(一)財務狀況比較表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13 年度	112 年度	增減變動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比例(%)
流動資產	1,479,699	1,342,811	136,888	10.1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03,203	1,355,762	(152,559)	(11.25)
其他資產	94,439	75,960	18,479	24.33
資產總額	2,777,341	2,774,533	2,808	0.10
流動負債	584,549	473,103	111,446	23.56
非流動負債	493,214	579,548	(86,334)	(14.90)
負債總額	1,077,763	1,052,651	25,112	2.39
股本	1,004,082	1,004,082	0	0.00
資本公積	389,185	389,185	0	0.00
保留盈餘	308,571	329,834	(21,263)	(6.45)
其他權益	(2,260)	(1,219)	(1,041)	85.40
權益總額	1,699,578	1,721,882	(22,304)	(1.30)
重大變動項目之說明： (1)其他資產增加，主要係因 113 年度投資有價證券及預付設備款增加所致。 (2)流動負債增加，主要係因 113 年度短期借款增加所致。 (3)其他權益損失增加，主要係因 113 年受匯率波動影響及有價證券未實現評價損失所致。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13 年度	112 年度	增減變動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比例(%)
流動資產	1,453,990	1,306,645	147,345	11.28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177	19,701	(8,524)	(43.2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03,162	1,355,717	(152,555)	(11.25)
其他資產	93,187	74,425	18,762	25.21
資產總額	2,761,516	2,756,488	5,028	0.18
流動負債	569,080	455,112	113,968	25.04
非流動負債	492,858	579,494	(86,636)	(14.95)
負債總額	1,061,938	1,034,606	27,332	2.64
股本	1,004,082	1,004,082	0	0.00
資本公積	389,185	389,185	0	0.00
保留盈餘	308,571	329,834	(21,263)	(6.45)
其他權益	(2,260)	(1,219)	(1,041)	85.40
權益總額	1,699,578	1,721,882	(22,304)	(1.30)
重大變動項目之說明： (1)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少，主要係因 113 年度轉投資事業之投資損失所致。 (2)其他資產增加，主要係因 113 年度投資有價證券及預付設備款增加所致。 (3)流動負債增加，主要係因 113 年度短期借款增加所致。 (4)其他權益損失增加，主要係因 113 年受匯率波動影響及有價證券未實現評價損失所致。				

二、財務績效

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損)及稅前純益(損)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一)經營成果比較分析表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113 年度	112 年度	增減變動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1,294,749	1,132,459	162,290	14.33
營業成本		1,148,773	1,113,727	35,046	3.15
營業毛利		145,976	18,732	127,244	679.29
營業費用		197,388	190,393	6,995	3.67
營業淨利(損)		(51,548)	(171,537)	119,989	69.9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6,719	4,004	22,715	567.31
稅前淨利(損)		(24,829)	(167,533)	142,704	85.18
所得稅費用(利益)		(3,566)	(28,781)	25,215	87.61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損)		(21,263)	(138,752)	117,489	84.68
停業單位損失		0	0	0	0.00
本期淨利(損)		(21,263)	(138,752)	117,489	84.6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041)	(250)	(791)	(316.4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2,304)	(139,002)	116,698	83.95
重大變動項目之說明：					
(1)營業毛利增加及營業淨損減少，係因 113 年度 LED 產業復甦力道提升，市場整體需求增加，營業收入增加。					
(2)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增加，係因 113 年度外幣兌換利益所致。					
(3)稅前淨損、所得稅利益、本期淨損及本期綜合損益總額損失減少，係因 113 年度市場整體需求增加，營業收入增加所致。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13 年度	112 年度	增減變動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1,281,866	1,111,838	170,028	15.29
營業成本	1,137,956	1,098,328	39,628	3.61
營業毛利	143,189	14,388	128,801	895.20
營業費用	186,398	186,673	(275)	(0.15)
營業淨利(損)	(43,345)	(172,161)	128,816	74.8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8,516	4,628	13,888	300.09
稅前淨利(損)	(24,829)	(167,533)	142,704	85.18
所得稅費用(利益)	(3,566)	(28,781)	25,215	87.61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損)	(21,263)	(138,752)	117,489	84.68
停業單位損失	0	0	0	0.00
本期淨利(損)	(21,263)	(138,752)	117,489	84.6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041)	(250)	(791)	(316.4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2,304)	(139,002)	116,698	83.95
重大變動項目之說明：				
(1)營業毛利增加及營業淨損減少，係因113年度LED產業復甦力道提升，市場整體需求增加，營業收入增加。				
(2)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增加，係因113年度外幣兌換利益所致。				
(3)稅前淨損、所得稅利益、本期淨損及本期綜合損益總額損失減少，係因113年度市場整體需求增加，營業收入增加所致。				

(二) 預期未來一年度銷售數量及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公司之主要產品為LED晶粒與磊晶片，業務單位依據現有產品的銷售預測、新產品開發進度與客戶生產需求預測數值，並考量自有產能的規劃及業務發展策略而定，預期114年度晶粒銷售數量約為3,300百萬顆，可望穩定成長，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應有正面之助益。

三、現金流量

(一) 最近年度合併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項 目 \ 年 度	113 年度	112 年度	增減變動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13.13)	18.13	(172.4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24.36	34.97	(30.34)
現金再投資比率(%)	(1.70)	1.93	(188.08)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 現金流量比率：主要113年度應收款項及存貨因營業收入增加而增加，導致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致使現金流量比率減少。			
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主要係因113年度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及存貨增加，致使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減少。			
3. 現金再投資比率：主要係因113年度為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致現金再投資比率較112年度減少約188.08%。			

(二)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無流動性不足之情況。

(三)未來一年(114 年度)預計合併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額(1)	全年來自營業 活動淨現金流 量(2)	全年現金流 出量(3)	現金餘額(不 足)數額 (1)+(2)+(3)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177,246	387,774	(197,660)	367,360	—	—

說明：

1. 期初現金餘額：包含現金、約當現金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 本年度(114 年度)預計合併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 (1) 營業活動：營業活動主要因折舊產生之淨現金資金流入。
 - (2) 投資活動：預計支付設備款項，致投資活動淨現金資金流出。
 - (3) 融資活動：預計攤還長期借款等，致融資活動淨現金資金流出。
3.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不適用。

四、最近年度(113 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本公司 113 年度實際資本支出合併金額為新台幣 81,799 仟元，主要是購置生產相關設備，以因應客戶訂單需求，資金來源主要為自有資金及銀行借款。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之轉投資政策係藉由設立海外子公司以開拓大陸及海外市場，以及就近服務銷售客戶，提升產品售後服務品質及產品問題解決之時效性。

(二)轉投資事業獲利或虧損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說明 項目	113 年度認列 投資損失金額	獲利或虧損 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卓佳有限公司 (EXCEL APEX LIMITED)	(8,436)	因認列轉投資事業蘇州興光宏光電有限公司之投資損失所致。	無

(三)未來一年投資計畫：無。

六、風險事項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

本公司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合併利息費用分別為 16,231 仟元及 15,486 仟元，佔當期營業收入之比重微小，另本公司對於利率變動所可能產生之風險，採取之政策為參考國內、外相關總體經濟變動之研究報告，並與銀行保持密切聯繫，掌握目前利率水準，以降低利率變化對本公司損益之影響。

2. 匯率：

本公司 113 年度合併兌換利益為 27,303 仟元，112 年度合併兌換損失為 1,811 仟元，佔當期合併營業收入之比重微小。本公司為因應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所產生風險之具體措施如下：

- (1) 利用外幣進銷貨交易而產生之外幣應收付款項相互沖抵，以降低曝險部位並達成自然避險之效果。

- (2)隨時注意及掌握市場匯率變動情形，同時作為業務人員產品報價之依據，得以適時反應匯率變動情況。
- (3)密切注意匯率波動相關資訊，即時掌握匯率走勢，適時依據全球總體經濟、匯率價格及未來資金需求，調整外幣資產與負債，以規避匯率變動之風險，降低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

3. 通貨膨脹：

(1)對損益之影響

近年來國際經濟情勢增長有限且物價持續上漲，但LED產業仍有成長空間，通貨膨脹所影響之層面尚可控制，且本公司與供應商及客戶均維持良好合作關係，並隨時注意市場價格波動變化，目前對公司損益並無產生重大影響。

(2)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有些原物料含有貴金屬成分，近年來貴金屬價格上下波動情形較劇烈，但因貴重金屬佔生產成本比率較小，故受通貨膨脹影響不大。本公司仍將密切注意原物料價格變動情形，必要時適當調整銷售產品或是進行計畫性購買，以降低對本公司營運之影響。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 1.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從事高風險及高槓桿投資之交易，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 2.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日後若有相關交易則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管理辦法執行。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 未來研發計畫

本公司研發技術主要來源係由公司長期培養研發人員，進行專案研究計劃自行開發而來，並與下游封裝廠維持緊密之關係，延攬研發人才，並積極與各大學相關研究所合作，未來主要之研發計劃有高品質 AlN 磊晶模板、深紫外光發光二極體、車用可見光發光二極體、紅外光發光二極體、點光源發光二極體、光通訊用發光二極體、面射型雷射、光電二極體、極小尺寸發光二極體晶片與基板轉置產品、光通訊用極小尺寸發光二極體等。

2. 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預計未來(114年度)投入之研發費用，約為新台幣40,072仟元，並視營運狀況彈性調整，大致隨營運規模擴增而逐年提升。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因應措施

本公司隨時注意國內外重要政策發展趨勢及法規變動情況，充分掌握相關訊息，以因應相關變化產生影響，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對本公司有財務業務有重大影響之情事發生。

(五)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隨時注意所處行業相關科技改變之情形，並視情形指派相關人員評估對公司未來發展及財務業務之影響。陸續推動資通安全相關政策，對內加強資通安全知識，以落實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最近年度及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對本公司財務業務有重大影響之情事發生。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未發生企業形象改變而產生重大影響之情事。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未發生進行併購之重大事項，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為因應未來高亮度 LED 產業發展應用領域擴大、製程技術之提升及客戶之需求，並配合公司業務成長之預期下，將依未來實際需求陸續增購相關機器設備或擴建廠房，茲將擴廠預期效益、可能風險與因應措施，列示說明如下：

1. 預期效益：

本公司預期擴充廠房後，可大幅增加本公司產能，以滿足客戶之訂單需求。

2. 可能風險：

本公司將以自有資金及銀行融資取得相關資金，以因應擴廠所需。至於銀行借款將會增加公司融資成本及償債之壓力。

3. 因應措施

(1)審慎評估大產能機台，可降低機台購置數。

(2)加速培育研發工程人員。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 進貨集中

本公司 113 年度第一大進貨廠商佔合併進貨金額總額為 38.81%，且採分散採購之策略，向多家供應廠商進貨，以增加議價空間及減少缺貨情形，故應無進貨過度集中之風險。

2. 銷貨集中

本公司 113 年度第一大銷售客戶佔合併營收淨額為 22.10%，主要係本公司外銷主要係透過代理商銷售至大陸地區，其所佔比率不高。本公司於最近年度陸續開發國內廠商、韓國及日本客戶，以分散客源，其成果陸續顯現，所以並無銷貨過度集中之風險。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並無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情形。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經營團隊均致力於公司之永續發展，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經營權改變之情事。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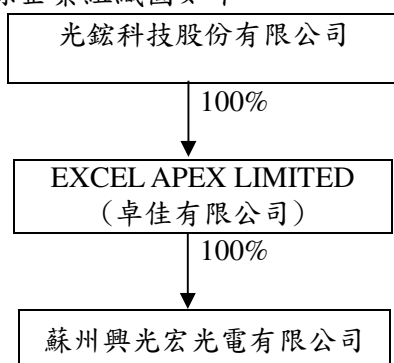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陸、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關係企業組織圖如下：



(二) 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如下：

113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項目
EXCEL APEX LIMITED (卓佳有限公司)	99.1.5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Ground Floor NPF Building, Beach Road, Apia, Samoa	\$ 10,163 (美金 310 仟元) (註)	轉投資業務
蘇州興光宏光電有限公司	99.7.12	中國蘇州工業園區長陽街 111 號行政辦公樓 2 樓	\$ 9,836 (美金 300 仟元) (註)	超高亮度發光二極管芯片、晶粒及藍寶石基板等買賣業務

註：相關金額係按期末 1 美元等於新台幣 32.785 元之匯率換算。

(三) 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四) 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企業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與他關係企業經營業務之關聯
EXCEL APEX LIMITED (卓佳有限公司)	轉投資業務	投資蘇州興光宏光電有限公司
蘇州興光宏光電有限公司	超高亮度發光二極管芯片、晶粒及藍寶石基板等買賣業務	超高亮度發光二極管芯片、晶粒及藍寶石基板等批發、進出口及相關業務

(五)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113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出資額	出資比例
EXCEL APEX LIMITED (卓佳有限公司)	董事	許明森	0	0
蘇州興光宏光電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	黃德利	0	0
	監察人	許明森	0	0

(六) 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113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 (損)益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稅後 盈餘(元)
EXCEL APEX LIMITED (卓佳有限公司)	10,163	11,607	0	11,607	0	0	(8,427)	-
蘇州興光宏光電有限公司	9,836	114,578	103,018	11,560	204,628	(8,193)	(8,428)	-

(七)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本公司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並已出具聲明書在案，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特此說明。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柒、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光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許 明 森

